

法院院长公安局局长司法局长“庭上见”

通讯员 岳华莹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吴某萍诉被告乐清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乐清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此案由乐清市法院院长林向光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乐清市公安局局长徐良悟、市司法局局长吴天峰代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为被告方出庭应诉。

乐清市检察院检察长潘勇及乐清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干警和群众近200余人参加旁听。

2019年3月12日21时30分许,第三人沈某来到乐清市蒲岐镇东门街村吴某柳家门口辱骂吴某柳。吴某柳的妹妹吴某萍路过时发现这一情况,十余分钟后冲

向沈某,并殴打他。沈某拨打“110”报警。

乐清市公安局蒲岐派出所接警后,开展了一系列调查。被告乐清市公安局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原告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情节较轻,根据法律规定,决定给予原告吴某萍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原告因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于2019年5月31日向被告乐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乐清市人民政府立案受理后,经过审理,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乐清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不服,向乐清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庭围绕被诉行政处罚行为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被诉复议行为是否正确等焦点问题展开庭

审。被告乐清市公安局、乐清市人民政府从案件事实认定、办理程序、适用法律和处罚幅度等方面,有理、有据、有节地进行了举证、辩论和陈述。

法庭经审理认为,被告乐清市公安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行为及被告乐清市人民政府作出被诉行政复议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遂当庭宣判,驳回原告吴某萍的诉讼请求。

此次乐清市公安局、司法局长出庭参加行政诉讼,为民众提供了一个平等对话的平台,让大家更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也对促进行政机关今后更好地依法参与诉讼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

法院新老院长交接

通讯员 姜晔斐

本报讯 近日,遂昌县法院召开新老院长交接会。会议宣布了陈裕琨、陈有南两位同志的任免决定。

遂昌县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陈有南作了离任感言,新任党组书记陈裕琨作了表态发言。

陈裕琨表示,将继续发扬遂昌县法院的优良传统,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大力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在上级党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全体干警的努力下,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志愿服务法治宣传

通讯员 彦明

本报讯 9月20日“公民道德宣传日”当天,海盐县法院在天宁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这也是“天平使者 盐法在线”志愿服务法治宣传进社区的第六站。

法院干警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解答了群众关于微信借款如何维权、房屋怎样过户入户等问题;同时,通过问卷调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礼仪常识、志愿服务精神理念等。

筑牢大庆安保防线

通讯员 陆昶宇 李晴

本报讯 为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的安保工作,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积极开展警务技能训练,从严从细落实各项安保措施。警队在工作日抽空训练,并在每周六安排固定训练,内容包括队列训练、体能训练以及安全检查、警械具使用、押解、值庭、现场处置等。

在细化安保工作的同时,警队积极向法院各庭室征求安保意见,并向各庭室传达了相关安保常识,形成安保工作“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氛围。

诉源治理效果初显

通讯员 金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嘉兴市南湖区法院搭建“1+1+X”机制,即以党委政府为核心、以人民法庭为重点、以各类调解组织为基点的矛盾防控化解网络,通过调解工作专项培训、每季重点工作通报、法官分片联系等制度,努力让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今年1-8月,该院2个人民法庭民商事新收案件同比下降14.38%,首次呈现下降趋势,诉源治理效果初显。

微信群聊巧妙执行

通讯员 姚梦莹

本报讯 近日,天台县法院通过微信群聊,执行完毕一起因买卖合同纠纷引发的执行案件。

此案中,被执行人在外地工作,声称申请执行提供的轮胎存在瑕疵,拒绝支付全额货款。双方关系剑拔弩张,都表示不会联系对方进行沟通。

法院执行干警添加了双方的微信,建立起了微信群,通过文字沟通,减少了语言语气上的咄咄逼人、互不相让,让双方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下达成和解。



午夜擒凶

昨日凌晨时分,临海杜桥派出所巡特警中队民警在大庆安保武装设卡时,查获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在逃人员徐某并当场抓牢。图为徐某(中)被带回派出所。

通讯员 叶明鑫 摄

做客电台释法答疑

近日,仙居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王华海带领执行局相关人员,做客仙居广播电台“阳光热线”节目,就听众关心的执行体制改革、加大拒执罪打击力度、“执行不能”等工作情况,现场进行释法答疑。

通讯员 林怡 摄



拘留所里观看庭审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对陈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拘留所里19名在押被执行人远程同步观看庭审直播。庭审结束后,已有3人主动表达履行意愿,截至目前,一人履行完毕,执行标的16万元。

通讯员 林静 摄

纠纷化解不出工地! 温州鹿城成立全市首家工调衔接室

通讯员 林繁

本报讯 日前,温州市鹿城区司法局在七都街道举行“七都华润鹿岛工调衔接室”授牌仪式。这个调解室,是温州市首家聚焦调解工地矛盾纠纷的调解室。

目前,鹿城区助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正在经历加快转型跨越阶段。七都岛作为温州市地标性区域打造点,岛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不断增强,在建的工地也在持续增多。据悉,七都岛有在建工地20个,施工任务重,而且工人密集、业余生活单一,这也导致工地矛盾纠纷频发。辖区安全防控压力加大。

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有效服务营商环境,鹿城区司法局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辖区街道主动出击,以华润工地为试点,建立温州首家工调衔接室,通过将人民调解室搬进岛内工地,将日常矛盾纠纷排查常驻工地,让工人碰到纠纷难题能第一时间走进调解室,及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工地现场,从而实现“小事不出工地、大事不出调解室,矛盾不上交”。

在工调衔接室,工人们可以咨询工伤理赔等法律问题,可以申请调解与工友或企业之间的纠纷,调解员还能为当事人提供预约心理咨询师等专业服务。工调衔接室刚一设立,就受到了工地工

人们和企业的欢迎和信任,已受理调解纠纷5起,涉及纠纷当事人30余人,协议金额达260余万元。

下一步,鹿城区司法局将继续探索人民调解职能与服务营商环境的切入点,整合调解力量,陆续成立10家以上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以点带面,形成人民调解护航“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大网络,切实为工人和企业排忧解难。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KCC 中国人民保险